

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卢福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“2018-009 号公告”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“2018-010 号公告”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“公告编号2018-017”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卢福堂、平玉杰、卢瑶、卢海根、平玉凤、平金广、孙冬鑫、卢西、南阳市众鑫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“公告编号2018-014”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卢福堂、平玉杰、卢瑶、卢海根、平玉凤、平金广、孙冬鑫、卢西、南阳市众鑫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(昆山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祁冬、张颖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